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医保〔2020〕17号

关于失业人员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失业人员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

数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统一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

二、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以本人领取的伤残津贴作为缴费基数,如果其伤残津贴低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的,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